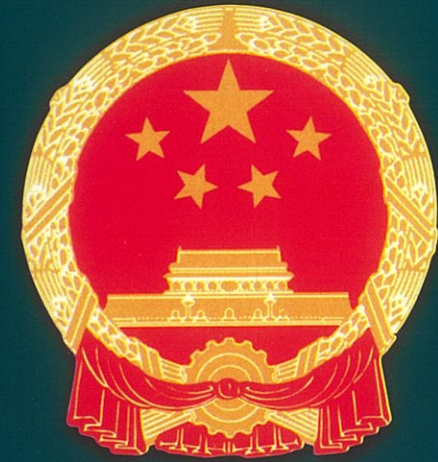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0022024GG008643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高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威海创新创业产业孵化加速器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1#生产厂房、2#生产厂房(2-1区)、2#生产厂房(2-2区)、2#生产厂房(2-3区)、2#生产厂房(2-4区)、地下车库
建设位置	高区天津路北、丹东路东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壹拾柒万柒仟玖佰零叁点捌平方米(177903.8m ²)。其中,地上建筑面积149168.8m ² [1#生产厂房44910.6m ² (其中生产厂房39279.4m ² ,厨房、餐厅、活动室3697.2m ² ,会议室1934m ²),2#生产厂房(2-1区)33753.3m ² ,2#生产厂房(2-2区)6517.1m ² ,2#生产厂房(2-3区)26612.6m ² ,2#生产厂房(2-4区)37375.2m ²];地下建筑面积28735m ² (地下车库28735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 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(审核)意见书 注:此证自发放之日起2年内,建设项目未动工建设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不动产单元号:371002 010005 GB00020 W00000000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